

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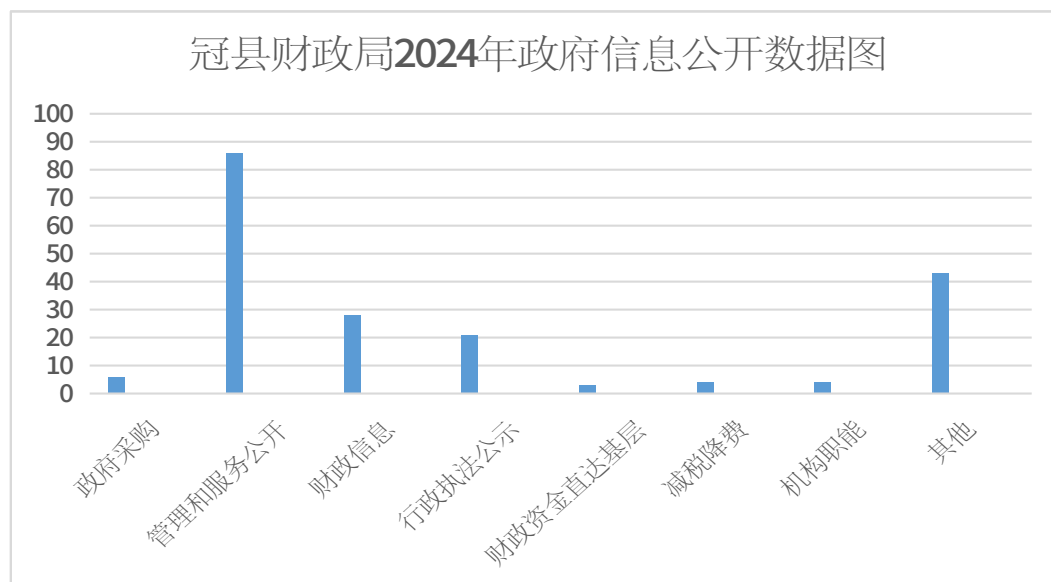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财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48；邮箱：gxcz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和透明度，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与全面性，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全面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维护并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从聚焦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政策解读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民互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凝心聚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五个方面对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95 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信息 6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 86 条，财政信息 28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21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3 条，减税降费信息 4 条，机构职能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43 条。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2024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均为视频解读。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时间：2024-07-11 08:57

索引号	11371525004442172X/2024-26738238	发文日期	2024-07-11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名称	视频解读：解读财政政策 助力社会发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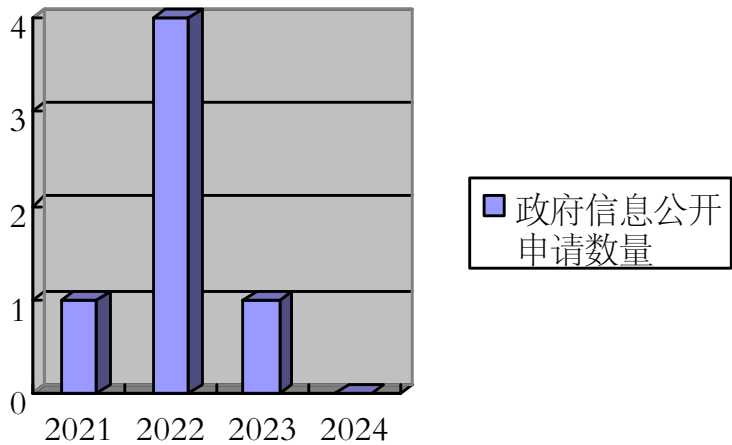


相关文章：

•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紧责任，优化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做好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要求，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

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建管提质增效，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信息，不断提升政府网站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

开展常态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考核体系，压实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情况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重视程度，及时主动有效公开政府信息。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利用短视频、H5、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有关政策进行全方位解读，让群众对政策掌握更便捷、更直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2024年财政工作实际，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强政策解读，通过视频的形式解读义务教育资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学前教育资助等政策，助力社会发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

12 月 31 日止。